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余美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63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美嫻於民國110年10月間，為賺取金錢，以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李佳薇」、「陳先生」之人聯繫，加入「李佳薇」、「陳先生」等人所操縱、指揮之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淪為詐欺集團用於財產犯罪之不法工具，詐欺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取財物後收受、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仍基於民眾受騙匯款至其提供的帳戶，以及其協助轉帳之款項縱為詐欺所得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而與「李佳薇」、「陳先生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成員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11月9日先依指示，申辦BitoPro幣託數位貨幣交易所帳號（下稱幣託帳戶），並將自己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設為綁定銀行帳號，再依指示，操作幣託帳戶取得以超商繳費方式購買泰達幣（即USDT）之繳費條碼，將該條碼透過LINE提供予「陳先生」，以供被害人繳費。復依「陳先生」指示，操作幣託帳戶購買泰達幣，並將所購買泰達幣提領匯入「陳先生」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，以此方

式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，且於每日作業完成後，依「陳先生」告知之金額，操作幣託帳戶轉帳至上開台新帳戶以為報酬。嗣「李佳薇」、「陳先生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即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自110年10月29日起，以假投資方式行騙，致告訴人鄭季昀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0年11月20日18時54分許，至便利商店繳費新臺幣9000元至上開幣託帳戶內，旋遭被告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而轉帳一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蓋二者之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，自應優先審查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28、1986、2029、3404、3502、3864、4336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76號案件受理後，已於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且於112年3月8日宣判等情，乃本院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。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2年4月18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4月17日投檢云仁111偵7638字第1129008105號函

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足憑。從而，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6號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於本院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追加起訴已逾上開「時間上之限制」而屬程式違背規定，故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育良

法　官　蔡霈蓁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郭勝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